



李等军：围着居民平安转的社区“保姆”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刘欢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采访李等军过程中，“群众”是这个操着河北保定口音敦厚汉子的高频词。

现年51岁的李等军，是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湖光派出所东湖新城社区民警。

自部队转业以来，李等军扎根东湖新城社区12年，坚持党建引领、科技赋能，带出了一支“社区警务团队”，走出了一条基层警务现代化新路，建设了一个美好家园。

近3年来，东湖新城社区没发生命案，没发生入室盗窃，没发生传销案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好警会带“兵”

“北广场滑梯地面不平，孩子们在上面玩，存在安全隐患。”

“小区大门4棵树，必须修剪。”

……

在“老东湖”巡逻队微信群里，队员们每日报送巡逻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卫生问题。这支巡逻队由东湖新城社区居民自发组成，每天9时30分开始巡逻，每次两小时。

“老东湖”巡逻队最开始只有6人，在李等军积极组织发动下，现已发展到79人。

“李警官真心实意为社区好，我们也希望社区越来越好，跟着他一起干，有劲！”“老东湖”巡逻队队员周会星说。

“管好社区需要大家帮忙，我一个人不可能事事都管得过来。”多年行伍经历，让李等军深切体会“带兵”的重要。李等军现已组建174人的“社区警务团队”，下辖社区服务队、矛盾纠纷调解队、巡逻队、信息员队4支队伍，这成为他管好社区的底气。

“警务室一直以来是社区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大事小情我们都和李警官商量，大家一起出谋划策，社区警务已全面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与李等军并肩战斗多年，东湖新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陶久焯深有感触。

作为东湖新城社区党委副书记，李等军每月在社区党委会议提交社区治安防控工作议题，向社区党委汇报社区警务工作，开展专题研究。“群众和我反映的各种问题，不管是不是安全问题，我都照单全收。简单问题现场办、复杂问题、共性问题每月提交党委会议协调联动，建章立制。”李等军说。

2022年夏，东湖新城社区部分居民生活困难，想在路边摆摊经营，李等军积极与城管等部门协商，引导商户晚上8点后有序经营。

群众“点单”，警务室“接单”，依靠社区党委“派单”，大家一起“处单”，最后由群众“评单”——东湖新城社区已形成“有事一起议，办法一起想，工作一起干”治理格局。

“有了大家支持，我是越干越有劲！”李等军说。东湖新城社区警务室辅警阮晶把李等军比作社区的“保姆”，总爱围着群众转。“只要群众找上门，无论是大事小事，他都想办法去做。平常就算是休息，他也坐在警务室，说在家里不安心。”阮晶说。

用力更用“智”

6月9日，东湖新城社区新租客黄女士，到社区警务室办进门禁。

黄女士按要求填写反诈宣传一封信回执，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进行社区网格登记与人口登记，最终录入物业门禁



图① 李等军(左)带队到社区周边营业场所检查。

图② 李等军接待群众。

图③ 李等军带领“老东湖”巡逻队队员巡逻。



人脸登记系统。

“这是我们推出的流动人口‘五步走’服务式管理。”李等军介绍，每一位“新人”到社区都要走完这五步，才能在小区大门口和自己所在单元楼门口“刷脸”进出。

东湖新城社区建于2009年，是个新建社区，现有8409人，近半数流动人口。“我刚到社区时，整个都是敞开的，人员可以自由进出，治安比较乱，最多时一周发案28起。”李等军说。

怎么办？李等军深入走访调研，决定对症下药：“只有先关上门，才能管得住人，要用科技手段提升社区警务工作。在湖光派出所全力支持下，李等军携手辖区网络科技公司开发智慧管理平台，社区32个楼栋、108个单元、4个进出口实现人脸识别系统全覆盖。

依托智慧管理平台，李等军推动开发“人房警务”手机App，建立“一房多人”“昼伏夜出”等预警模型。“现在通过手机，就能够实时查看辖区内特定对象进出情况，并及时收到短信预警。”李等军说。

2月14日10时许，李等军收到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称辖区某老旧人连续两天无开门记录。张老72岁，独居，患病。李等军立即打电话，但无人接听，遂上门查看，发现老人病发，躺在床上。“当时我觉得心慌，想着挺挺就过去了，幸亏等军一直坚持让我去医院……”事后，老人感激不已。

“我们正努力提升系统算力，丰富预警模式，让居民群众也能参与其中，不断夯实社区智治基础。”湖光派出所所长张军说。

平安用心“防”

放在餐馆门口的一桶食用油被盜，损失了197元。接东湖新城社区一餐饮店主报案，李等军立即走访调查，并提请湖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研判支撑，案件办理迅速将嫌疑人冯某抓获。同时，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公安分局发挥主战作用，合成研判发现冯某先后在多家小餐馆盗窃食用油，依法将其逮捕。

群众事无小事，为李等军这样的社区民警更好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自“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以来，武汉东湖警方持续加强警务智能化建设，派出所风险隐患感知预警能力和“人防物防技防”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我们推动情报、技术、人力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对社区民警的考核也发生变化，现在主要考核他们与居民双向熟悉率，以及提供多少有价值线索支撑实战。”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说。

“派出所主防”作用现已有效发挥。数月前，李等军收到一条电信诈骗预警，身在外地的居民赵婆婆疑似遇到“杀猪盘”类诈骗陷阱。

拨通赵婆婆电话，李等军得知，其将10余万元存款全部投入某理财App。这款App已遭多人举报涉嫌诈骗，他当即向赵婆婆解释劝导。次日，赵婆婆回到社区，李等军主动上门，让赵婆婆取出App中全部钱款，并帮她卸载这款App，才放心离去。

“我们定期梳理分析辖区矛盾纠纷，依靠老村民解决原住民邻里矛盾，依靠房东解决租房矛盾，依靠东湖高新区人民法院东湖法庭就近解决涉法涉诉问题。”李等军充分发挥社区警务团队的作用，努力让“小问题不过时、大问题不过夜、矛盾不出社区”。

“李警官好！”走在社区里，常有群众向李等军打招呼，在他看来，群众感觉好才是真的好。

卢俊良：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的“热心肠”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坚 王本金

逢人便笑脸相迎、对本职工作如数家珍……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见到卢俊良时的第一印象。

卢俊良是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五星派出所社区警务队二中队中队长。在成为万户新村社区民警前，卢俊良曾在乡镇派出所做了5年社区民警。万户新村小区始建于1983年，有127幢住宅楼、逾13000余人，医院学校一应俱全，由于其开放式的建筑特点和密集的人口流动，曾是远近闻名的治安“洼地”。

2020年9月，万户新村小区改造被列为亭湖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亭湖分局借此契机，在小区入口处建设万户新村警务室。2021年6月10日，警务室投入使用，卢俊良也正式成为万户新村社区民警。

为了更好融入万户新村的大家庭，卢俊良索性“卷铺盖”住进了警务室，没事就下社区、上门走访，收集民意，辖区4400余户居民走访率100%，重点户、困难户每月走访。“有事，他就出去跑；没事，他就坐在‘家里’接待来访群众，时常还会协助化解纠纷到深夜。”万户新村社区副主任夏金干说。

在警务室二楼，记者看到了一张以3D实景图为基础的社区数字平台。在亭湖分局治安大队和大数据管理大队的支持下，依托市局“警网通”平台，开发了这张3D实景图“一张图”为底座的数字社区平台，所有要素一图展示，一网调度，辖区情况一目了然、实时掌握。

“平台利用智能化手段进行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分析、自动推送，通过‘大数据’科技手段弥补传统社区警务工作中‘铁脚板’的不足。”卢俊良举例告诉记者，若在流动人口管理方面，利用感知“一张网”，将源头数据融入社区民警的人户走访工作中，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工作目标。

今年4月，卢俊良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某出租屋内住了一名男子，但其始终未进行流动人口报备，在进一步核查后，发现该男子为河南籍网上在逃人员刘某，遂带队将其抓获，并移交属地警方。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万户新村在辖区主要出入口、群租房周边等区域安装了87个智慧前端设备，并为出租房屋统一安装“智慧”门锁，让租客安心居住，让房东放心出租，用“一把锁”守护百姓安宁。

“小区65岁以上老人占了总人口的23%，其中有很大比例的独居老人。”卢俊良介绍，警务室还建立了独居老人信息库，在他们日常活动区域布设人脸识别探头，要是老人连续三天没有被抓拍外出活动，平台将发出预警，提示民警及时上门帮扶。

为关爱落到实处，卢俊良主动对接，免费为他们家中安装电子门锁设备，将数据接入警务室数字沙盘上，对长时间没有开门记录的异常情况，沙盘会发出警报，警务室立即指令民警上门核实情况。



图为卢俊良给辖区老人讲述诈骗案例。

张凯峰 摄

4月18日，居民刘爹爹一家特意来到警务室，向卢俊良连声道谢。原来，卢俊良之前通过智能门磁发现独居老人刘爹爹多天未出门，上门查看发现其因病晕倒在家中。由于救助及时，刘爹爹成功脱离危险。

“2区8号楼陈爹爹患病，女儿住院，要定期探望。”“3区16号楼邢爹爹独居，腿脚不便，要定期上门看一看。”“1区3号楼滕奶奶89岁，独居，要关注门磁情况。”翻开卢俊良的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记着需要关注的老人们的情况。

“小户熟悉辖区每一个人，关心辖区每一个人，时刻把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万户新村社区党委书记陈建东说。

社区治安工作，光靠一人的力量是不够的。卢俊良深谙这个道理，利用小区居民多、互熟的特点，他将物业保安、小区保安、场所保安、单位保安、网格员、老年人等组织起来，成立“万家卫士”联盟，落实联动、联防，实现共居一处、共享平安的目标。

在警务室，记者看到这里除了人工服务窗口，还设置了24小时自助服务区，群众如要补办身份证、出生户口申报、驾驶证到期换证、办护照等，不需要再到派出所，直接在警务室就能办妥。

“警务室除了提供便民服务外，还提供‘村’里服务项目，群众通过警务室联系到相关人员开锁、缝纫、编织和磨刀等。”

卢俊良介绍，由于万户新村是老小区，里面住着很多手艺人，警务室作为桥梁既可以方便居民，又可以让更多手艺人发挥和传承技艺。

卢俊良是辖区里出了名的“热心肠”，只要有人需要帮忙，总能看到他的身影。之前，小区糖烟酒店主哈中在一次核账时发现少了100元，想着可能是有人买东西扫了二维码未付款，就找卢俊良查监控。他立马帮忙调取监控，成功为其挽回了损失。

“这不是钱的事，我觉得把小问题解决好，小区的治安环境才能更好。”哈中跃说，“小户是民警，更像家里亲戚，每次找他办事，他都尽心尽责，我们真的发自内心地感谢他。”

一年间，万户新村警务室以“万家灯火，全心守‘户’”为服务理念，不断延伸工作触角，成为治安管理、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小区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75%，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有小卢在，我们住着安心、生活舒心！”谈到社区治安，谈起小卢，群众纷纷竖起大拇指。

从“走亲式”爱民关怀，到高科技安防服务，卢俊良用行动诠释青年民警的责任担当，用真心和爱心走进老百姓的心里，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一致赞赏和认可。因工作出色，卢俊良荣获“全市公安机关李树干式派出所民警”“全市公安机关优秀青年”“十佳青年民警”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赵奔宇 文/图

胡爱国：行走在公益诉讼领域的「活地图」

辖区河流有多少个输排口，沿岸有多少家厂矿、企业、养殖场，辖区里有多少个集贸市场、药店……他都记得清清楚楚，同事们称他为“活地图”，群众叫他“土专家”。

他就是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员额检察官胡爱国。

今年48岁的胡爱国自幼在深山长大，对青山绿水有着特殊的感情，对百姓的所思所想有着深刻的感受。“他用真情和法律为人民群众守护着美好生活，展现了检察战线一名共产党员的风采。”近日，陕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海勇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胡爱国近年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7件，督促整治垃圾40余处25万余立方米，清理黄河河道垃圾20余万立方米，恢复耕地163亩，整治矿山地质环境2100余亩，恢复黄河湿地1200余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50余个。他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7次、嘉奖两次，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2023年1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定为检察业务专家。

一周穿坏两双鞋

“公益诉讼工作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最有发言权。我们要多跑腿，多与群众接触，就能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受损领域，然后找准症结，靶向监督、精准发力。”胡爱国经常与同事们这样交流。

“金水河城区段快成臭水沟了，看着心烦，闻着恶心。”2021年3月的一天，胡爱国与同事沿河走访时，一个村民突然说道。他悄声对同事说：“群众话里有话，咱们得找到原因。”他与同事沿着河边深一脚浅一脚地查找，终于发现金水河秦家庄段岸边茂密的野草下露出些许垃圾，他们拨开野草，发现了藏在野草背后的大量塑料袋、砖头、木头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随后的一周内，胡爱国与同事沿金水河岸边来回走了两遍，把所有的输排口详细记录下来。经走访沿岸村民得知，因缺乏环境保护意识，村民经常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河两岸形成长约两公里垃圾带。

调查走访的一周，胡爱国穿坏了两双鞋。他提请检察长批准公益诉讼立案后，经分析研判，认定某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形成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陕州区检察院向某街道办事处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河岸垃圾迅速被清理完毕。

“问题在河中，源头在岸上。金水河除了垃圾，还有没有其他问题？”胡爱国带着疑问，与同事们再次从金水河秦家庄段逆流而上，发现垃圾清除后，两岸暴露出多处污水直排渠渠，“这里有污染源，咱们再加把劲儿，往前走走走。”胡爱国与同事们在杂草、碎石里边拍照边前行，终于在岸边树下发现了一根直径约10公分的塑料管，流出少量污水汇入河中，河道边土坡上的一家养猪场出现在眼前。

经现场查看，养猪场存栏量百余头，气味刺鼻。“养殖场虽小，可一头连着一江清水，另一头关系到群众的钱袋子，简单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关停，群众的生计怎么办？”胡爱国与村干部来到养殖场，主动征求养殖户意见后，就养殖场存在的问题请教农业技术人员评估治理成本，梳理出经济可行的治理方案。在农业部门指导下，养殖户更新了粪污处置设施，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公益线索在脚下

“胡爱国一走出去，就能发现公益诉讼线索，这也是他所说的‘公益线索在脚下’的感悟。”陕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贾俊锋笑着说。

有一次，胡爱国在途经呼北高速公路三门峡段时，看到一处场地机器轰鸣，裸露的石头堆成了小山，现场灰尘弥漫。回到院里，胡爱国把心头的疑问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呼北高速已经建成通车，搅拌站已经完成历史使命，怎么还在生产？”线索汇报到三门峡市检察院后，指定陕州区检察院进行初查。

胡爱国与同事沿高速公路沿线进行摸排情况，通过现场拍照、走访群众、查阅土地利用资料，现场勘查等方式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很快查明，呼北高速竣工后，施工单位将占用的耕地交还某村，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复耕费。某公司经某镇政府同意，在原搅拌站旧址建设制砂场，但未办理用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勘查，制砂场所占耕地面积为41亩，现场堆积砂石约10万立方米，制砂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陕州区检察院向某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拆除某公司制砂设施，清除堆料，恢复土地原状，并对堆存砂石体量大、“搬家”过程中可能造成“二次污染”问题，积极与镇政府沟通协调，本着既提高整改效率又维护企业权益的原则，建议镇政府出面协调，将砂石用于临近重点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确保早日整改到位。

某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组织人员拆除制砂设施，清理现场堆料。陕州区检察院指定胡爱国同步监督，确保整改彻底。如今，41亩耕地全部复耕到位。

与群众聊天发现假药案

“市场上那些摆摊设点自称祖传秘方的药品真不能相信，我花了几百元，一点疗效都没有。”胡爱国与同事在集贸市场走访时，听到有两位老人在聊天。他走上前去与老人攀谈。原来，老人在集贸市场买到的假药宣称“民间秘方”“祖传秘方”，可用于头疼、椎骨痛、牙疼、关节炎及皮肤病等。

胡爱国迅速向公安机关通报了线索，公安机关很快查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夏某网购1200瓶无标识的药品后，随意标识为“神奇九毒抑菌膏”“神奇九毒筋骨膏”，在集贸市场兜售，查实售出996瓶，销售价款3800元。

陕州区检察院认为，夏某将非药品冒充药品在集贸市场销售，属于销售假药行为，已侵害不特定多数消费者合法权益。随即，指定胡爱国召开视频听证观摩会，以认定销售假药的依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系数为焦点进行听证。随后，陕州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被告人夏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7600元，赔偿11400元。

“公益诉讼检察官肩扛的是公共利益‘守门人’的责任，我们每天做的都是些平凡琐碎但是又要花费很大精力的‘小事情’，但办好这些‘小事情’，才能发现公益诉讼的‘大线索’，才能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胡爱国说。

图为胡爱国与同事在勘查现场。